案例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项目行政检查案例

行政机关: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当事人: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单位

一、案例名称

案件名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项目行政检查案例

基本案由: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项目行政检查

案件分类:行政检查

二、简要案情

2022年3月22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执法总队执法人员杨某、胡某、王某对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项目实施工程质量行政检查。检查执法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出示执法证件,告知本次检查执法的目的和内容,随后听取参建方对工程项目的进展汇报,根据现场工程进度状况,明确检查的施工栋号、部位和内容,填写执法检查内容告知书,告知建设、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并按告知书内容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工程质量资料方面存在4个问题、现场工程实体方面存在5个问题,经执法人员研判,资料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不符合《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现场工程实体方面的问题主要是不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均为一般问题。执法人员现场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并逐条说明不符合的规范条款,同时对后续施工中容易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预判提示,经与责任单位充分交流意见后,对相关责任单位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经责任人签字确认。责任单位按期将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经监理复查认可,同时将附有整改前后影像资料的整改报告报送市住建执法总队。经执法人员复核整改完成情况,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三、法律适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9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质量检查;(三)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隐患时,责令被检查单位就该质量隐患进行整改,其中涉及结构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四)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存在质量问题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五)法律、法规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的其他措施。

四、决定结果

对工程参建单位作出限期责令改正要求,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任单位按期将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后,经监理复查认可,同时将附有整改前后影像资料的整改报告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建执法总队,经执法人员复核整改完成情况,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五、说明理由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对工程质量开展执法检查,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六、典型意义

上述案件涉及的天津某中心一期综合配套区EPC总承包项目是第六届世界智能大会组委会计划安排使用的配套设施,对于如期举办世界智能大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政治意义。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建执法总队依法实施严格的执法检查,既保证了工程高质量按期完成,同时其优质的执法服务又为本市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